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教〔2021〕55号

关于追加下达 2021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的通知

揭阳市机关少罪幼儿园、揭阳市第一幼儿园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追加下达 2021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教科〔2021〕100号），根据市教育局提供的分配方案，现将 2021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：1），此款支出列 2021 年度“2050201 学前教育支出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功能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应相对集中安排资金，集中财力解决急需解决的问题着重用于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，巩固学前教育“5080”攻坚行动成果，重点向农村地区、革命老区、民族地区和脱贫地区倾斜，投入一所，见效一所。原则上不得用于公办幼儿园生均拨款补助（或生均公用经费）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

助。

二、请按照《财政部 教育部〈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9〕256号）加强资金管理，并接受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，资金严禁用于平衡预算、偿还债务、 支付利息、对外投资等支出，严禁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。严 禁超标准豪华建设。

三、请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的思想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大力 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。对于确实需要且有条件 开展的项目，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； 暂缓实施的项目，资金应及时上缴财政。

四、请参照我省2021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 目标表（附件：2）和获得的补助资金额度，对绩效目标进行调整。 在收到预算文件30日内填报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，报市教育局、 财政局备案。备案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 据。

- 附件： 1. 2021年追加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安排 表
2.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 标表

揭阳市财政局
2021年8月3日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 市教育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3日印发